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	時數	必/選 修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 必修 課程 (A) 24 學分	國文	6/3	6/3	必	◎	◎							可以 A1~A4 類通識一門抵 3 學分
	英文	6	6	必	◎	◎							
	進階英文一	0	2	必									
	進階英文二	0	2	必									
	通識	12/ 15	12/ 15	必									(領域 A1、A2、A3、A4、A7、A8)
	服務學習甲	0	2	必									
	服務學習乙	0	2	必									
體育 課程 4 學分	體育課 (一)~(四)	4		必	◎	◎	◎	◎					體育課程為「健康體適能」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3 學分，必修共計 4 學分。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
學 程 必 修 課 程 (B) 34 學 分	體育原理	3	3	必	◎								
	體育行政管理	3	3	必	◎								
	運動賽會規劃與管理	3	3	必	◎								
	運動社會學導論	3	3	必		◎							
	國家體育政策	3	3	必		◎							
	世界運動史	3	3	必		◎							
	奧林匹克教育	3	3	必			◎						
	運動行銷學導論	3	3	必			◎						
	國際體育組織與現勢	3	3	必				◎					
	體育運動事務實習	3	3	必					◎			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	體育運動專題講座 (上) (下)	4	4	必					◎	◎			
選 修 課 程 (C) 70 學 分	運動生理學	3	3	選	◎								
	運動與倫理	3	3	選	◎								
	運動文學賞析	3	3	選	◎								
	運動設施規劃與管理	3	3	選		◎							
	運動文化研究	3	3	選		◎							
	體育運動與性別議題探討	2	2	選		◎							
	運動與政治	3	3	選			◎						
	運動生物力學	3	3	選			◎						
	國際會議與議事規則	3	3	選			◎						
	運動外交政策與奧會模式	3	3	選				◎					
	運動心理學	3	3	選				◎					
	運動裁判理論與實務	2	2	選				◎					
	運動英文導讀	2	2	選					◎				
運動衝突與仲裁研究	3	3	選						◎				

資訊管理導論	3	3	選						◎			學生可逕赴資管系選修。
國際組織	2	2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政治系選修。
外交政策議題	2	2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政治系選修。
國際關係一、二	4	4	選					◎	◎			學生可逕赴政治系選修。
組織行為	3	3	選					◎				學生可逕赴管理學院選修。
校隊體育	4		選					◎	◎	◎	◎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競技運動專題一~四	8	8	選					◎	◎	◎	◎	請參閱修業規定說明。
<p>壹、本學程畢業門檻:</p> <p>1. 選修 70 學分中，需有 24 學分為本學程表定選修課程。</p> <p>2. 需修習第二外文領域(英文除外)(一)之課程或通過外語檢定考試；如欲以外語檢定考試抵免修課者，免修檢定考試成績需達以下標準:</p> <p>法語</p> <p>(1) DELF/DALF:DELF A2、DELF Pro A2。</p> <p>(2) TCF/TCF-DAP:20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德語</p> <p>(1) GOETHE-ZERTIFIKAT: GOETHE-ZERTIFIKAT A2。</p> <p>(2) TestDaF:TDN3(B2.1-B2.2)；TDN4(B2.2-C1.1)。</p> <p>西班牙語</p> <p>(1) DELE:DELE A2</p> <p>(2) esPro BULATS:2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外語能力測驗(含英、日、德、法、西語)</p> <p>(1) FLPT:聽讀 105 分(含)以上；說:S-1+；寫:D。</p> <p>韓語</p> <p>(1) TOPIK:二級。</p> <p>越南語</p> <p>(1) IVPT:A 級初級 80 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日語</p> <p>(1) JLPT:N4(90 分合格)。</p> <p>(2) TOP J:初級 A-4</p> <p>貳、修業規定說明：</p> <p>1. 競技運動專題：</p> <p>擬修課學生應於欲選修課程之前一學期與開課教師議定，並協請教師開設課程。</p> <p>專題內容分為下列兩類，學生應與授課教師議定並擇一方法進行教學與指導：</p> <p>(1). 競技運動學術研究：撰寫競技運動相關之學術論文、田野調查報告、技術報告等。</p> <p>(2). 競技運動訓練或競賽：學生因參與競技運動賽事或訓練，赴海外訓練中心、國家訓練中心移地訓練，或參與學程採認之國內外重大運動賽會（見下表）者，可採遠距教學；學生應於學期間向教師彙報競賽或訓練狀況；期末由授課教師依學生競賽或訓練表現評量並給予成績。</p> <p><u>本學程採認之國內外重大運動賽會：</u></p> <p>一、奧林匹克運動會</p> <p>二、亞洲運動會</p> <p>三、世界大學運動會</p> <p>四、世界運動會</p> <p>五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（盃）賽</p> <p>六、亞洲單項運動總（協）會主辦之亞洲錦標（盃）賽</p> <p>七、全國運動會</p>												

八、全民運動會

九、其他賽會

(一)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、亞洲沙灘運動會

(二) 亞洲及太平洋 (以下簡稱亞太) 運動組織主辦之亞太錦標 (盃) 賽

(三)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

此外，參與國際、國內各單項運動學會舉辦之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研修並通過證照檢定者，一張 B 級以上證照可抵 1 學期競技運動專題，至多抵免 2 學期。

2. 校隊體育：

除校訂體育課程 4 學分外，學程學生額外修習校隊體育可做為學程選修至多 4 學分。

3. 體育運動事務實習：

修習本課程者，應遵循下列規定：

(1) 學生應於學期中或學期外 (寒暑假) 赴中華奧會、各單項運動總會協會、職業球團、訓練站等體育運動組織，或赴海外姐妹校、海外訓練中心、國際運動組織、外國職業運動團隊或俱樂部等實習滿 120 小時，始得學分。

(2) 赴單位實習前，應撰寫實習計畫書一式檢送學程辦公室，並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簽署實習同意書，始得進行。

(3) 實習期間，學生應與授課教師保持聯繫，並定期彙報實習成果；實習結束後，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一式。

(4) 選修課程該學期，應協辦校內運動賽事 (校園馬拉松、游泳賽、全校運動會等)。